

证券代码：835291

证券简称：力尊信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苏忠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洪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2,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任向军先生的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16,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李志明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任向军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16,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李志明先生个人情况，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一职，提议免去李志明先生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任向军先生个人情况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一职，提议免去任向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提名苏忠亮先生、李洪安先生为公司新的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苏忠亮先生，39 岁，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会计；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旭阳集团，任职集团财务部预算分析师；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旭阳矿业有限

公司，历任总账会计、经理助理；2013年4月15日-2017年1月3日就职于本公司，任职总账会计；2017年1月4日至今任职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洪安先生，39岁，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北京盛元博大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北京普瑞塞特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行政主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一、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志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对任向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的辛

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